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81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723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723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下同）115年2月2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因受安置人表示其法定代理人之同居人自113年10月起至114年7月間，對受安置人為猥褻行為（內容詳卷）。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無視受安置人之傷害，抗拒親友協助照顧，且無法展現保護受安置人之態度，為保護受安置人，聲請人乃於114年11月17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考量法定代理人尚未完全相信事件發生，且其同居人未坦承此事，法定代理人原住地尚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安全環境，為維護兒少身心發展，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3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4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5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6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7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8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09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0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1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2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4 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16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姓名對照表、
17 表達意願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09號裁定為證，自堪信為
18 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其法定代
19 理人尚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為提供受安置
20 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
21 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
22 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劉奐忱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9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31 書記官 王嘉麒